

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深经贸信息外资字〔2019〕7号

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商投资事项） 项目的通知

前海管理局，各区经促局、新区经服局：

现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双向投资方向）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资函〔2018〕242 号，附件 1）。请根据该通知要求，对照 2019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商投资事项）项目深圳申报指南（附件 2），组织辖区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并于 2 月 22 日前将以下资料以公文方式报送我委：

一、2019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商投资）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二、企业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（需在 5 份申报表上加盖“同意上报”意见并加盖公章，盖章的申报表可以不装订入材料内）；

三、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、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（统一刻录成光盘，PDF 格式，可进行目录索引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双向投资方向）重点工作的通知（粤商务资函〔2018〕242 号）
2. 2019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商投资事项）项目深圳申报指南
3. 2019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商投资）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
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范晓平，电话：88102392）

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

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
